

嘉義縣立忠和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科技領域課程外聘師資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作業要點

二、嘉義縣政府 107.11.12 府教發字第 1070233224 號函

貳、甄試科目及名額：科技領域外聘科技專長師資 1 名。

參、報考資格：

一、報考人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無雙重國籍者)，身心健康、品德優良者。

(二)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現役軍人持有證明於 108 年 02 月 19 日前退伍之文件者，亦得參加甄試)。

(三)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四) 報考人員資格：具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或具備資訊、科技、工程或其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經驗。

二、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一)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 1 份。

(二)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三)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肆、錄取順位：同分者，以試教分數高者為優先，但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伍、報名日期：108 年 02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7 時起至 8 時止。

陸、報名地點：嘉義縣水上鄉忠和國民中學教務處

【608 嘉義縣水上鄉忠和村一鄰 6-2 號電話 (05) 2891026 轉 203、226】。

柒、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

二、填寫報名表 1 份(請詳填各欄，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式 2 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

三、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含國民身分證、兵役證明、具有中等學校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限期間者、或其他相關證照)，**正本及影印本各 1 份**(正本驗訖發還，請務必事前準備妥當)。

四、免繳交報名費。

捌、甄試日期：108 年 02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起至 9 時止。

玖、甄試地點：嘉義縣立忠和國民中學指定教室

拾、甄試成績計算方式：

一、口試（50 分）：

（一）時間：10 分鐘。

（二）口試範圍：教育基本認識、專門知能、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

二、試教：（50 分）：時間：10 分鐘。（課程內容自選）

拾壹、放榜日期及地點：甄試當日下午八時前，於忠和國中網站首頁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錄取人員名單。

拾貳、補充規定：

一、甄試錄取人員由人事室通知擇期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長期代理教師，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二、聘用期限：自 108 年 02 月 19 日起至 108 年 06 月 28 日止。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候用期間自公佈日起至 108 年 02 月 27 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三、薪俸待遇：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之待遇，依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每節新台幣 360 元，服務年資不得併計請領年終獎金。

四、學校得視所需專長情形擇優錄取備取人員，有效備取日期至 108 年 02 月 27 日截止。

拾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立忠和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科技領域課程外聘師資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科別              | 科技領域課程                        | 姓名                            |                                        | 身分證號碼   |          | 貼相片 |             |  |  |         |
| 出生日期            |                               | 性別                            |                                        | 電話      | 住宅<br>手機 |     |             |  |  |         |
| 通訊處             |                               |                               |                                        |         |          |     |             |  |  |         |
| 電子郵件            | @_____                        |                               |                                        |         |          |     |             |  |  |         |
| 最近 3 年內<br>服務經歷 |                               | 104 學年度                       |                                        | 105 學年度 |          |     |             |  |  | 106 學年度 |
|                 |                               |                               |                                        |         |          |     |             |  |  |         |
| 應考資格            | 學歷                            | 學 校 名 稱                       |                                        |         | 研究所、科系   |     | 輔系或專門科目二十學分 |  |  |         |
|                 |                               |                               |                                        |         |          |     |             |  |  |         |
|                 | 資<br>格                        | 在<br>右<br><<br>項<br>打         | 1. 具有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         |          |     |             |  |  |         |
|                 |                               |                               | 2. 具有中等學校該科實習教師證書或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足資證明文件者。 |         |          |     |             |  |  |         |
|                 |                               |                               | 3. 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所修專門科目適合擬任教科別需要者。          |         |          |     |             |  |  |         |
| 4. 相關證照         |                               |                               |                                        |         |          |     |             |  |  |         |
| 兵役              | 在<br>右<br>項<br>打              | 1. 已服完兵役。                     |                                        |         |          |     |             |  |  |         |
|                 |                               | 2. 無兵役義務者。                    |                                        |         |          |     |             |  |  |         |
|                 |                               | 3. 現役軍人於 108 年 02 月 19 日前退伍者。 |                                        |         |          |     |             |  |  |         |
| 甄試證<br>編號       |                               |                               |                                        |         |          |     |             |  |  |         |
| 審核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                               | 初 審                                    |         | 複 審      |     | 校 長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立忠和國中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br>第 1 次科技領域課程外聘師資<br>甄 試 證 |        |                     |
| 科別                                                 | 科技領域課程 | 貼<br><br>照<br><br>片 |
| 編號                                                 |        |                     |
| 姓名                                                 |        |                     |

- 一、甄試日期：108 年 02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起至 9 時止。
- 二、甄試地點：嘉義縣立忠和國民中學指定教室
-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 3 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口試、試教分組表暨場地表於當日公佈。
- 四、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嘉義縣立忠和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科技領域課程外聘師資甄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 致

嘉義縣立忠和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二條](#) 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 [性別平等教育法](#) 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1、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6、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7、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同意書

本人\_\_\_\_\_，(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為應徵嘉義縣立忠和國民中學科技領域課程外聘師資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立忠和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立忠和國民中學107學年度

第2學期科技領域課程外聘師資甄試，因此特別委託 代

為辦理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立忠和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